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汇中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
之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独立财务顾问：



二零一八年六月

目录

第一章	释义.....	2
第二章	声明.....	3
第三章	基本假设.....	4
第四章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权与批准	5
第五章	本次限制性股票的调整事项.....	6
第六章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情况	7
第七章	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8

第一章 释义

汇中股份、公司	指	汇中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本独立财务顾问、本顾问、本财务顾问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激励计划、本计划/股权激励计划	指	汇中仪表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限制性股票	指	激励对象按照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条件，获得的转让等部分权利受到限制的汇中股份股票。
激励对象	指	按照本计划规定获得限制性股票的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进行激励的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授予日	指	汇中股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日期，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限售期	指	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行使权益的条件尚未成就，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的期间。
授予价格	指	汇中股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时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获得汇中股份股票的价格。
解除限售日	指	本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满足后，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之日。
解除限售条件	指	激励对象所获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所必需满足的条件。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汇中仪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考核管理办法》	指	《汇中仪表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章 声明

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报告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报告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均由汇中股份提供，汇中股份已出具相关承诺保证其所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全部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二、本报告旨在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事项出具意见，不构成对汇中股份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均不承担责任。

三、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广大投资者和股东认真阅读汇中股份发布的关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公告及相关附件的全文。

四、本独立财务顾问本着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专业态度出具本报告，并对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五、本报告仅供汇中股份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时按《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用途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目的。独立财务顾问没有委托和授权任何其他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本报告系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根据上市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制作。

第三章 基本假设

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基于以下基本假设而提出：

- 一、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无重大变化；
- 二、汇中股份提供和公开披露的资料和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不存在其他障碍，涉及的所有协议能够得到有效批准，并最终能够如期完成；
- 四、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各方能够遵循诚实信用原则，按照本激励计划的方案及相关协议条款全面履行其所有义务；
- 五、无其他不可抗力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第四章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权与批准

汇中股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一、2018年6月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汇中仪表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汇中仪表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8年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

二、2018年6月1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汇中仪表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汇中仪表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三、2018年6月4日至2018年6月13日，公司对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通过公司公告栏以书面形式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次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8年6月14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汇中仪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的说明》。

四、2018年6月20日，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汇中仪表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汇中仪表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8年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股东大会已批准本次激励计划，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事宜。

五、2018年6月20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相关事项的调整符合程序，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的确认办法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第五章 本次限制性股票的调整事项

一、根据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8 年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既定的方法和程序，将限制性股票总额度在各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

二、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本次调整具体情况如下：鉴于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中拟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 1 人离职，4 人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授予其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由 124 人调整为 119 人。原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的限制性股票由本次激励计划的其他激励对象认购，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不变。

三、2018 年 6 月 20 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8 号——股权激励计划》以及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后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四、2018 年 6 月 20 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汇中仪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董事会本次对授予对象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8 号——股权激励计划》及本激励计划中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一致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

第六章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情况

一、授予日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8年6月20日。

二、限制性股票的来源、数量和授予价格

（一）限制性股票的来源

根据本激励计划，本次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上回购公司A股普通股。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已完成从二级市场上回购本公司277.7725万股普通股。上述已回购的277.7725万股A股普通股将全部作为实施公司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

（二）授予股票数量：277.7725万股。

（三）授予价格：9.56元/股。

三、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根据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119名激励对象实际授予情况具体如下：

姓名	职位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获授限制性股票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获授限制性股票占当前总股本比例
董建国	董事、总经理	23.50	8.46%	0.20%
王健	董事、生产总监	17.00	6.12%	0.14%
张继川	董事	17.00	6.12%	0.14%
陈辉	总工程师	2.00	0.72%	0.02%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共计115人）		218.2725	78.58%	1.82%
合计		277.7725	100.00%	2.31%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2、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

3、陈辉为公司高管（总工程师），经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提名为公司董事。

第七章 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一、对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调整情况的核查

根据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了调整。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述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二、对本激励计划授予条件是否成就的核查

根据经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才能获授限制性股票：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日，公司和授予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上述情形，公司本次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和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

三、结论性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汇中股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已履行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确定以及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与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且汇中股份及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不符合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汇中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之签章页）

独立财务顾问：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6 月 27 日